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楊家梅

聯絡電話:02-23565377 傳真: 02-23976863

電子信箱: moi1700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:台內人字第106170150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 DAW) <sub>1</sub> 教育訓練教材(106年6月修訂版),已刊載於「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/重要業務/性別平等專區」(網址htt p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\_public\_info/node.aspx?s n=1995)1案,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: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1月25日院臺性平字第1040152157 號函辦理;本部106年3月10日台內人字第10617008102號函 諒達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電源 08:28:19章

線